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环罚决字〔2024〕8 号

单位名称：河南海利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790614508P

地址：经九路与纬六路交叉口向东 20 米路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东北侧有管线及金属容器桶露天放置，管线已老化破损，金属容器桶内未见药剂，属于工业固废；其附近有洼地，雨后形成了积水，经检测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4 类地表水的限制，固废流失。2024 年 7 月 12 日经复查，你单位已完成改正，对固废进行清运，整改完成，不再下达《责令改正决定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委托书、现场照片及其他证据”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8月21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72环罚告字〔2024〕8号），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该告知书于2024年8月21日签收，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陈诉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罚款 12.4571 万元。

综上所述，我局结合案情各项指标，经研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拾贰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指定财政账户（收款人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开户行：农行新乡东区支行，备注环保罚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 611 办公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611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